



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GUANTAO LAW FIRM

Tel : 86 10 66578066 Fax : 86 10 66578016  
http : // www.guantao.com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  
大厦 B 座 18 层  
邮编: 100032

18/F ,Tower B, Xincheng Plaza,5  
Finance Street, Xicheng District,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观意字【2019】第 0740 号

致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。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19年11月21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决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2019年11月23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2019年12月4日，公司再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、召集人、表决方式、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；会议审议事项；会议登记事项；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（周一）14:5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召开时间、地点与公告相一致。

4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9年12月8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9年12月9日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，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85,262,90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1%。

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6,754,77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1%。

据此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012,017,6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2%，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。其中，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4 人，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,384,98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。

### 3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人员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

《关于公司向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向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2,008,308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1567%；反对3,708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84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0%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676,2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9100%；反对3,708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09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%。

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。

4、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主持人签署，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韩德晶

经办律师：张文亮

张 霞

2019 年 12 月 9 日